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執行疑義
- 二、會議時間：98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鈞（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陳聿甫
- 七、會議緣由：

本案係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內政部97年12月18日修正訂頒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陳請行政院范政務委員協助要求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檢討修正，以維護公共安全，經內政部98年2月11日函復在案，惟仍有執行上之疑義。另公會亦反映內政部91年12月12日訂頒修正之「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B14-2」，將建築法第5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之勘驗責任，加於技師，提出執行上窒礙之問題，上開二項議題均涉及建築法與技師法相關規定，爰本會特邀集相關產、官、學界，召開本次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 八、議題討論發言意見（按發言單位記錄）：

#### 1.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婁光銘常務理事（含書面意見摘要）

- (1) 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為申請建照之義務人，該法並無僅得由建築師才能申請建照之規定，故以請照為由，規定建築師才能辦理耐震詳評補強設計，依法無據。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之業務涉及公眾利益與公共安全，憲法第86條特別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國家考試合格，營建署89年及97年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只要參加講習（一天），建築師即可辦理屬於結構專業技師業務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監造業務，是罔顧公共安全、破壞國家考選制度之違憲行為。

- (3)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技師業務，營建署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是以行政命令賦予建築師辦理技師業務之資格，違反技師法規定應屬無效，建築師如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辦理技師業務，違反技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恐面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 (4)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 90015736 號函釋，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營建署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卻容許學術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是紊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學術單位角色之違憲行為，亦讓基層承辦人員無以適從。
- (5)即便營建署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建築師辦理之範圍適用建築法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然營建署之共同供應契約，並未就立約商得辦理之範圍作明確區分，讓沒有資格辦理之廠商得以成為立約商，是涉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圖利罪嫌，並陷基層承辦人員誤觸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圖利罪嫌。
- (6)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其主要工作為建築物結構之規劃、分析及設計，即便建築師得標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另行委託結構專業技師辦理，亦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及第 2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規定，辦理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時，亦涉及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圖利罪嫌。

## 2.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甘錫滢理事

- (1)建築耐震評估及補強設計是以結構工程為主，故不應把主要部分由建築師分包給結構技師，應由結構技師來主導，然後將建築請照部分交由建築師來辦理，方合乎採購法相關規定。
- (2)回應營建署表示主管建築機關非勘驗機關：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來管理。

- (8)補強設計應由建築師與技師共同合作，應回歸到業主使用需求，如現行法規不合理，應朝修法方向辦理。
- (9)技師公會表示建築師只需講習一天即可辦理耐震補強，應屬誤解，講習只是為了讓具有辦理資格者了解補強程序，不是參加講習就可以辦理。
- (10)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之權責，回歸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 九、結論：

1. 各界對建築法第 13 條的討論，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不在此會議討論範圍。
2. 經建會曾開會討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補強與提升耐震計畫，決議應整合詳細評估階段及設計階段之工作，明確劃分責任及提升執行時效，建議教育部研議如何執行相關決議。
3. 有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涉及請領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依現行建築法規定辦理。惟因耐震補強設計占有重要份量且較具特殊性，採購機關得直接於招標文件設定耐震補強設計分包商資格，決標廠商依該資格提出分包廠商經送審同意後辦理，或類似系統工程的辦理方式，要求廠商在投標時就應提出其結構設計分包商，於資格標經送審同意後辦理價格標開標，決標後非有特別原因外，不得再更換，或以建築師與技師聯合承攬方式辦理等，上開三種辦理方式建議提供教育部參考。
4. 有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未涉及請領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變更者，建議得開放由專業技師單獨辦理。
5. 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責任及相關表格之修正，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訂於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本次會議不再重覆進

行討論。

十、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